



9008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辦理災後橋樑復建工程補助專案

90年8月31日核定

90年11月8日修訂

一、實施方式

與中華民國嘉邑行善團¹以合作認養方式，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橋樑復建工程。

二、補助款分配原則

1. 縣（市）政府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供之工程評估統計表，自行評估受損橋樑復建之可行性、優先順序與經費需求，提報本會備查，並副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 嘉義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縣（市）中列為第一優先順序者，該復建工程經費全數由本會補助。
3. 扣除嘉義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縣（市）列為第一優先順序之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外，其餘經費及四縣（市）預估工程經費結餘款全數用於補助南投縣之橋樑復建工程。若有不足，再由本會評估後，送請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追加。
4. 縣（市）政府辦理受損橋樑復建工程經費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縣（市）政府於提報工程評估統計表時，明確指定補助經費收付方式。
5. 補助款配合工程進度撥付。
6. 復建工程必須明確標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贈」，以對所有捐款人負責。

三、實施方式調整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災後橋樑復建工程補助專案」實施方式，於90年11月8日經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調整，並作成「因本案事涉公共設施安全之法定責任，故將本會第一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之『與嘉邑行善團以合作認養方式，協助辦理九二一重建區災後橋樑復建工程』調整成『本專案之復建工程採由本會補（捐）助經費，由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24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三五號函辦理相關之規劃、設計與發包作業』」之決議。

四、實施方式再確認

¹ 本專案研議階段與實施初期，以為「中華民國嘉邑行善團」與獲得麥格塞塞獎之何明德先生「何明德行善團」及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屬同一性質之團體，後經與「何明德行善團」及嘉義市「嘉邑行善團」聯繫，發現彼此並不相關。



90年9月7日研商會議後，本會又陸續接獲南投縣政府等單位轉來要求撥款給「嘉邑行善團」協助辦理橋樑復建之陳情函件。為釐清責任權屬，本會再於91年1月31日下午2時召開「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災後橋樑復建工程補助專案後續工作之追蹤與經費之撥付協調會議」。對於後續工程設計、發包與補助款撥付等事項，達成下列共識，作為專案實施之依據：

1. 橋樑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由本會補（捐）助，相關工程作業則由各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24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三五號函辦理。建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及）縣（市）政府能秉持此原則直接函覆民眾有關本專案執行方式之陳情，不宜再函轉縣（市）政府或本會。
2. 各縣（市）政府應建立單一窗口，指定專案負責人，負責工程進度之回報與工程款之請領。
3. 有關工程進度之回報，請各縣（市）政府依本會所訂格式，於偶數月份最後一天，以電子郵件回報本會。
4. 補助款項之撥付，由各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於請款時說明之。若基於效率考量須由本會直接撥款給執行單位（鄉鎮市公所）者，亦可於請款函中標示。
5. 個別工程發包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於開工前檢附發包記錄及領據，一次撥款。
6. 個別工程發包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於開工前檢附發包記錄及領據，先撥工程款之百分之三十，其餘尾款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檢附工程進度報告及領據，一次撥款。
7. 工程施作期間各項單據採就地審核原則，俟結案後，將完工與決算報告報本會備查（相關照片請加洗後貼付）。
8. 個別工程因實際需要致設計之工程經費超過原核定預算者，各縣（市）政府得於核定給各該縣（市）政府總預算內調撥。惟嘉義縣部分，應特別考量阿里山鄉之需要，若調撥結果導致阿里山鄉所需經費短缺時，嘉義縣政府宜及早覓尋替代財源。
9. 嘉義縣阿里山鄉行天橋與蛟龍橋因河川整治需要，必須先行施作過水路面部分，同意阿里山鄉公所可於該橋預算經費下，先行動支辦理。
10. 個別工程於工程期間變更設計且無涉及經費增加者，由主辦單位函請本會備查。若涉及經費增加者，則須經本會核定。
11. 各縣（市）政府應掌握時效，迅速辦理發包與開工。若有因河川整治而必須展延工期者，亦請告知當地居民，避免因誤解而影響政府與本會之形象。